

关于做好 2020 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完善的通知

各院系：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启动 2020 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完善工作，现就相关事通知宜如下。

一、修订依据

1. 教育部颁布的《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专业整理工作的通知》。各院系要认真研读《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充分领会文件精神，调整相应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要求、培养规格、课程体系等方面的要求开展培养方案的修订完善工作。

2. 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各相关院系应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根据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细化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完善课程与教学体系，对标对表开展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完善工作。

3.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试行）》（桂师教〔2019〕17 号）。

二、工作安排

本次修订工作分为研讨拟定、院系论证、修改完善、审核实施四个阶段。

1. 研讨拟定（2021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

（1）各院系成立以院长（主任）为组长，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为主要成员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完善工作小组，统一进行本院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

（2）工作小组在对 2020 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并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等，拟定相关专业培养方案初稿。

2. 院系论证（2021 年 6 月 10 日～6 月 25 日）

各院系组织校内外专家（包括至少 1 位业界人士、1 位校外同行）和学生代表对培养方案开展论证。

3. 修改完善（2021 年 6 月 25 日～6 月 30 日）

（1）各院系根据培养方案论证过程中专家提出的意见与建议，组织工作小组成员、任课教师和有关管理人员对培养方案进一步进行修改完善与论证，使之更具科学性与可行性。

（2）各专业将修订后的人才培养方案提交所在院系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

4. 审核实施（2021 年 7 月 1 日～7 月 10 日）

（1）培养方案经过院系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教务处。

（2）教务处将人才培养方案提交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后在 2021 级实施。

三、工作说明

1. 请各院系高度重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完善工作对本院系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重要作用，并以此项工作为契机，进一步理清人才培养思路，加强课程体系的整合，优化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请各院系组织好人员、安排好计划、掌握好进程，做到按时间、高质量的完成好此项工作。

3. 请各院系注意收集并保存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如问卷调查、分析报告，用人单位座谈会、师生座谈会、专家论证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会议记录，修订说明等。

4. 请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前将修订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及修订说明（详见附件 1）纸质和电子文档各一式一份报教务处。

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联系人：李雄，联系电话：3975057，
E-mail: 171684074@qq.com。

附件：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说明表

教务处

2021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说明表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带头人			
修订内容			
序号	原内容	拟修订内容	修订理由
1			
2			
3			
4			
5			
6			
7			
8			
院系 专业 建设 指导 委员 会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		

核意见	年 月 日
院系 审定 意见	院系（盖章） 年 月 日